

《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第(1)款中，在“第 4 條”之前加入“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第(3)款中，刪去“2001/02”而代以“2004/05”。
- (c) 加入 —

“(4) 第 4 條(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2(6)(c)(iii)及(f)條的範圍內)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5) 第 20A 條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就 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 (b) (在其涉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3 第 17 項的範圍內)就《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5(1)(e)條開始實施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在建議的第 12(6)條中 —

(a)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就納稅人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的由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

(b) 在(c)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或”；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為其成員而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而代以“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或”；

(iii) 加入 —

“(iii) 由附表 13 指明的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c)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

“(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情況”而代以“施行本段的條件根據第(2)款獲符合的情況下，並在第(2A)、(2B)及(2C)款的規限”；
 - (ii) 廢除“upon”而代以“on”；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第(1)(a)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 —”而代以“在以下情況下，施行第(1)(a)款的條件即屬獲符合 —”；
 - (ii) 廢除(d)、(e)及(f)段而代以 —
 - “ (d) 該等金錢是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借入的；
 - (e)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和純粹是為資助 —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該開支是根據第VI部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或
 - (ii) 借款人購買營業存貨，而所購買的營業存貨是借款人在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使用的，
 - 而 —
 - (ii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及

- (iv) 在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的情況下，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或
- (f) 借款人是一個法團，而所申索的扣除 —
 - (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局長為施行本節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證而須支付的利息；
 - (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票據(第(i)節所描述的債權證除外)而須支付的利息 —
 - (A)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並在香港或在局長為施行本分節而認可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
 - (B) 依據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而關乎該協議或安排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5 條認可，且該廣告、邀請或文件已向公眾發出；或

(iii) 是關乎該借款人因向其相聯法團借入金錢而須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借款在該相聯法團手上時是完全來自該相聯法團發行第(i)節所描述債權證或第(ii)節所描述票據的得益的，且該利息的款額不超過該相聯法團須向上述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c) 加入 —

“(2A) 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任何須就借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是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存放於下述人士的存款或以一筆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向下述人士借出的貸款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 —

- (i) 放債人或放債人的相聯者；
 - (ii) 財務機構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或
 - (iii) 海外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及
- (c) 任何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本條例是無須課稅的，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B)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在顧及須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下，扣減按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計算的款額。

(2B) 凡 —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c)、(d)或(e)款獲符合；及
-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放債人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

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E)(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總日數；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總日數；及

C 指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C)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C) 除第(2G)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款獲符合；及

(b) 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任何時間訂有安排(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有關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

人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借款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非第(2F)(c)款所界定的除外人士，

則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就下述款項而獲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 (c)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或(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或
- (d) (在施行第(1)(a)款的條件根據第(2)(f)(iii)款獲符合的情況下)借款人須就向相聯法團借入的金錢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該等金錢是完全來自發行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得益的)，

須扣減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

$$\frac{X}{Y} \times Z$$

公式中：X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且訂有上述安排的日子之總日數；

Y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借款人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在終結時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有關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未付清的日子之總日數；及

Z 指(c)或(d)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且若非有本款及第(2A)及(2B)款的規定本可在有關課稅年度根據第(1)(a)款扣除的款項的總額。

(2D) 就第(2A)款而言，如某筆存款或貸款是由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存放或借出的，則該筆存款或貸款須當作均由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存放或借出。

(2E) 就第(2B)款而言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條件的；
-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 (c) “除外人士” (excepted person)指 —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借款或借款的任何部分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i 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
而並非放債人的人
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
身分有權獲得
第(i)節提述的
任何款項的
人 —

(I) 以信託
產業的
受託人
身分行
事或依
據合約
條款持
有屬於
他人的
財產，
但不享
有有關
款項的
實益權
益的
人；

(II) 第 26A
(1A)(a)
(i)或
(ii)條
適用的
單位信
託的受
益人(而
有關款
項是就
第 26A

(1A)(b)
條提述
的指明
投資計
劃而須
支付予
該單位
信託的
任何受
託人
的)；或

(III) 以下退
休計劃
的成
員：認
可退休
計劃，
或性質
大致相
同、在
香港以
外設立
而局長
信納是
在一個
可接受
的規管
制度中
符合監
管當局
的規定
的退休
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F) 就第(2C)款而言 —

(a) 該款中對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提述(不論實際如何描述)，須解釋為包括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須就其他貸款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提述 —

(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保證或擔保的；或

(ii) 該款項的支付是以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本金或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支付作為全部或

部分、直接或間接
的條件的；

(b) 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如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上述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則該款項須當作須如此支付予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及

(c) “除外人士”(excepted person)指 —

(i) 就按照(a)段解釋的任何須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人；

(ii) 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而言 —

(A) 以下述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第(i)節提述的任何款項的人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

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有關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第 26A (1A)(a) (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有關款項是就第 26A (1A)(b) 條提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須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III) 以下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性質大致相同、在香港以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B) 公共機構；

(C) 一個法團，而政府實益擁有超過一半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或

(D) 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

(2G) 如在有關的安排下，就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債權證或票據中的任何權益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市場莊家，而該市場莊家是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為了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或該等權益的，則第(2C)款不適用。

(2H) 在第(2G)款中，“市場莊家”(market maker)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第(2)(f)(ii)(A)款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自己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的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d)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第(2)款及本款”而代以“本條”；
- (ii) 廢除“控制”及“債權證”的定義；

(iii) 在“海外財務機構”的定義中，廢除“而決定某人不得被承認為就第(2)款而言的”而代以“，決定某人不得為本條的施行而被承認為”；

(e) 加入 —

“(3A) 在本條中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視作由某人控制 —

(i) 該人藉着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藉着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或

(ii) 該人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有權力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的)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人即視作由該另一人控制。

(3B)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借款人有聯繫 —

- (a) 該人是該借款人的相聯法團；
- (b) 該人並非法團，而他 —
 - (i) 控制該借款人；
 - (ii) 由該借款人控制；或
 - (iii) 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f) 在第(4)款中，廢除“第(2)款”而代以“本條”；

(g) 加入 —

“(5A)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6(a)、(b)、(c)、(d)、(e)及(f)條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 (a) 不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 (b) (如某項交易是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向局長提出預先檢定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表示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並不屬第 61A 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交易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或
- (c) (如某項安排是根據第 88A 條向局長提出的申請中所指者，而局長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根據該條裁定該項安排並不屬第 61A 條的條款所列者)不適用於根據該項安排而招致的第(1)(a)款描述的款項。” 。” 。

9 (a) 在(b)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iii) 在(b)(i)段中，廢除“本條生效”而代以“自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 。

(b) 加入 —

“(c) 在第(4)款中，廢除“本條生”而代以“《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1998 年第 32 號)生” 。” 。

(a)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廢除在“就任何”之後而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

(A)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C)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或

(ii) 如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是第 33A(4)條適用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指根據第 33A(4)(a)條釐定的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

資本開支額，扣減 —

- (A) 已根據第 34(1)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B)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C)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就自 1998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作出的結餘課稅：”；”。

- (b) 在(b)(i)段中，刪去在“代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已根據第 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ii) 已根據第 33A 或 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iii) 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

再加上已根據第 35 條(或在緊接《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第 33B 或 35 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 。

14(b) 在建議的第 68(9A)條中，刪去“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5(b) 在建議的第 69(1A)條中，刪去“庫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新條文 加入 —

“1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0AA. 因《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 第 4 或 8 條的生效 而更改評稅

(1) 即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有任何申請在《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號)第 4 或 8 條生效日期後 12 個月之內或在該日期之前屆滿的某一課稅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年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就任何課稅年度(有關年度)提出，且有證明成立令評稅主任信納純粹由於該條生效以致就有關年度徵收的稅額過多，則評稅主任須更改有關年度的評稅。

(2) 凡評稅主任拒絕按照本條所指的申請更改任何評稅，他須向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而該人隨即享有猶如該拒絕通知書是評稅通知書一樣的在本部下的相同的反對權及上訴權。”。

17(b) 在建議的第 82B(1A)條中，刪去“2001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在《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

新條文 在緊接“相應修訂”的標題之前加入 —

“20A. 加入附表 13

現加入 —

“附表 13

[第 12 條]

為施行第 12(6)(c)(iii)條而審定或
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項

機構

1. 藉《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2. 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3. 藉《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3 條設立的脊醫管理局
4. 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5. 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4 條設立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6. 藉《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3 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7. 藉《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4 條設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
8. 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9.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大律師公會
10. 藉《香港建築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47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建築師學會
11. 藉《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第 1105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12. 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3. 藉《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62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園境師學會
14. 藉《香港規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 1153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規劃師學會
15. 藉《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
16. 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17. 經《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 年第 27 號)第 5(1)(e)條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18. 藉《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550 章)第 3 條設立的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19. 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6 條委出的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20. 藉《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第 3 條設立的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2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提述的香港律師會
22. 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23.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24. 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25. 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護士管理局
26.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7.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8. 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 條設立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29.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30. 藉《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3 條設立的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31. 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5 條設立的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32. 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4 條設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33. 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4 條設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4. 藉《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3 條設立的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35.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A(1)條所提述的香港旅遊業議會
36. 藉《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3 條設立的獸醫管理局
37. 藉《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 。

23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存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用以保證或擔保本條例第 16(1)(a)條提述的借款的償還，則在施行本條例第 16(1)(a)條的條件根據本條例第 16(2)(c)、(d)或(e)條獲符合、且本條例第 16(2A)條不適用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適用。” 。” 。